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欧骏益”，基金代码：004213）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3月21日起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和近期市场情况，中欧骏益有可能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特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若截至2018年8月30日日终，中欧骏益出现基金合同上述终止事由，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自2018年8月31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二、若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将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的进展及变化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骏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2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8月23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骏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8月23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确认结果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8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发布了《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以下简称“《开放公告》”），于2018年8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赎回、转换转出比例确认的公告》。本公司对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代码：002809）8月21日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确认结果公告如下：

一、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8月21日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确认结果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8 年8月16日发布的《鹏华兴华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触发赎回、转换转出比例确认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统计，截至2018年8月21日日终，鹏华兴华定期开放混合基金已无剩余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基金管理人对8月21日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全部确认失败。

投资者可于2018 年8月23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转换转出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自2018 年8月23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述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下述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30，以下简称“本基金”）。具体销售机构信息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71	www.founderzc.com
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88-95618	www.e5618.com

自2018年08月23日起，投资者可分别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的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关于本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其他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网址详见上表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于2018年8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赛福天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无锡赛福天”）关于办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无锡赛福天将其持有公司1,000,0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是对2018年5月28日无锡赛福天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中14,920,000股股票进行的补充质押（公告编号2018-033），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0日，质押期限至2019年5月13日。

无锡赛福天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如出现平仓风险，无锡赛福天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赛福天持有本公司股份63,831,3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91%，无锡赛福天本次质押1,000,000股，累计质押44,6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3%。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董事会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公司股东杰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20,700,000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质押给无锡市金鑫互联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进行股票权利质押融资业务的通知。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8月21日，质押期限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杰昌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41,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5%，杰昌有限本次质押20,700,000股，累计质押34,6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3.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7%。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85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南，证券代码：002263）自2018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8年2月8日开市起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等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4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8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核实和完善，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难以在2018年8月9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与信息披露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延迟问询函的回复与披露时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在8月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截至目前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4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 5月17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智慧科技”） 于2018年8月2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华林支行”）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1日，智慧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行华林支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8

（二）产品号码：CFZ00508

（三）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四）产品起息日：2018年8月21日

（五）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26日

（六）存款期限：97天

（七）预期年化收益率：1.35%-3.55%

（八）存款金额：4,000万元

（九）资金来源：智慧科技的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以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提示

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控股子公司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智慧科技与招行华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2,410万元，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2,5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合计14,9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32%。

（三）本年初截至公告日，到期理财产品及其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收益利息金额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2.2	20000	72.33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	2700	2017.3.1	2018.3.1	2700	86.4	自有资金	2017.3.3	临2017-24
3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2018.1.3	2018.4.3	20000	231.78	自有资金	2018.1.5	临2018-02
4	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5.89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2018.1.5	2018.4.9	15000	185.42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2018.1.4	2018.4.4	10000	118.36	自有资金	2018.1.6	临2018-04
7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1000	2018.1.9	2018.3.13	11000	89.24	自有资金	2018.1.10	临2018-05
8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500	2018.2.11	2018.6.14	1500	20.72	自有资金	2018.2.10	临2018-12
9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3000	2018.5.25	2018.6.29	3000	9.84	自有资金	2018.5.26	临2018-40
10	福建星网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华林支行	4000	2018.7.4	2018.8.20	4000	18.03	自有资金	2018.7.5	公告编号：临2018-45

四、备查文件

（一）智慧科技购买招行华林支行结构性存款的《业务申请书》；

（二）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聘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委派何光行先生、马辉先生为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鉴于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需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至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2018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发行需要，公司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署《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国元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民生证券承接，民生证券已委派谢国敏先生、方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附：谢国敏先生、方芳女士简历

谢国敏先生，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新晨科技（30054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青海华鼎（600243）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控科技（300370）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创信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

方芳女士，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参与雪迪龙（00265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雪迪龙（002658）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22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1日—8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3、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鼎湖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25,975,9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71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95,99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982,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56,049,3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066,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982,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64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716,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8%；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5,903,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7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9%；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苏宇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3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8]第164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 ”）的委托，指派束晓俊、苏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中鼎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中鼎股份股东及股东代表17人，代表股份625,975,944股，占中鼎股份总股份的50.7115%，均为截止至2018年0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鼎股份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95,993,2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2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982,6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290%。中鼎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上述提案由中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643,4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9%；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716,8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68%；反对3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9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及涉外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5,903,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5,976,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9%；反对7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中鼎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化
股票代码：000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证监会令第108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决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泸天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泸州中院曾于2018年5月28日作出（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由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按照《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安排受领偿债股票等事项。

根据泸州中院出具的（2017）川05破2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国银行泸州分行于2018年6月6日受领泸天化集团持有的泸天化股份13,584,275股抵债股票用于清偿债务，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持股比例为2.32%

根据泸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2018年7月31日，泸天化股份以原有总股本585,00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6.80341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983,000,000股股票，总股本变更为1,568,000,000股。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3,584,275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2.32%下降至0.87%。

中国银行泸州分行于2018年8月6日受领泸天化集团持有的泸天化股份49,250,686股抵债股票用于清偿债务。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2,834,961股，持股比例由0.87%增加至4.01%。

五、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泸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根据《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泸州中院拟于近日前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将23,530,119股抵债股票分配至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指定证券账户。变动完成后，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365,080股，持股比例由4.01%增加至5.51%。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七、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泸州中院	指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银行泸州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上市公司、泸天化股份	指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和宁公司	指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泸天化集团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05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指	经泸天化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指	经泸州中院（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生效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泸州中院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中国银行泸州分行受领重整计划抵债股票导致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由62,834,961股增加至86,365,080股，持股比例由4.01%增加至5.51%。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注册地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法定代表人	康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00904719819 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5日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龙腾路20号
联系电话	0830-3116371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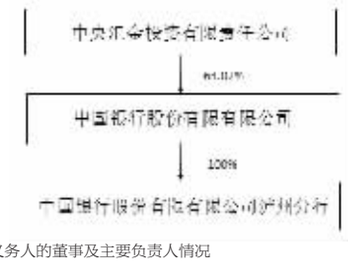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康宇	男	行长	无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银行泸州分行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到达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018年6月28日，泸天化股份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各债权组经审议分别表决通过《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泸州中院于2018年6月29日作出的（2017）川05破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

根据